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1)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  
及  
(2)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0至67頁。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於2020年5月13日刊發。

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國內股票持有者或其代表委任表格請交回)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票持有者或其代表委任表格請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0年6月8日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0
附錄—一般資料 .....	68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行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現行日常關連交易協議
「持續關連補充協議」	指	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及中國寶武補充協議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中國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寶武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之間於2020年5月7日訂立的日常關聯交易補充協議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行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之間於2019年12月30日訂立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

## 釋 義

---

「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歐冶鏈金之間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其為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年度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母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除外)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於2020年5月7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歐冶鏈金」	指	歐冶鏈金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原稱馬鞍山馬鋼廢鋼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2月19日更名)，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歐冶鏈金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歐冶鏈金之間於2020年5月7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母公司」或「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前身為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准改制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連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馬鋼集團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前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之間於2019年9月19日訂立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指 在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涉及交易相關的最高累計年度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執行董事：

丁毅先生(董事長)

王強民先生

任天寶先生

張文洋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非執行董事：

錢海帆先生

辦公地址：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霞女士

朱少芳女士

王先柱先生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的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

### I. 歐冶鏈金補充協議

#### 背景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與歐冶鏈金訂立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同意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繼續由本集團向歐冶鏈金銷售或提供產品，以及由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

受需求量提升及價格上漲的影響，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上限不能滿足預期，就歐冶鏈金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需求而言，為響應生態環境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三個部門於2019年4月28日頒佈的《關於推進實施鋼鐵行業超低排放的意見》，本集團計劃於生產過程中消耗更多有用廢鋼，以降低能源及材料總消耗及排放。此外，本集團計劃自2020年10月起引入電爐，以提高本集團的效率。由於廢鋼為電爐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消耗材料，預期對有用廢鋼的需求將自2020年10月起進一步增加。

就產品價格而言，廢鋼價格於最近幾年顯示出增長趨勢，因此，本集團預期該價格將於2020年及2021年持續增長。此外，為確保服務品質及提高市場競爭力，為新電爐消耗所消耗的廢鋼成品將有較高品質，價格也較高。

故此，本公司與歐冶鏈金簽訂歐冶鏈金補充協議，擬將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i)2020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3,796,800,000元，調增人民幣3,711,700,000元，調整後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508,500,000元，及(ii)2021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4,522,500,000元，調增人民幣5,070,000,000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592,500,000元。其餘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有年度上限。

### 日期

2020年5月7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歐冶鏈金

### 主旨

歐冶鏈金同意(其中包括)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包括廢鋼成品。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之交易條款。

在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代價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產品以市場價格為價格基準。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可比的市場交易價確定價格。實際上，廢鋼產品的定價乃經參考通過「鋼之家」(<http://www.steelhome.cn>)及「我的鋼鐵」([www.mysteel.com](http://www.mysteel.com))等行業網站市場調研獲得的市場價格，一般為鋼鐵行業公認的數據來源。

由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 董事會函件

### 付款

有關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在本集團接收有關產品或服務並辦理完財務結算手續後，本集團須於10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款項。

### 先決條件

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的生效的先決條件為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 期限

自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中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為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在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年度、2020年12月31日之年度、2021年12月31日之年度及2020年5月31日之首5個月止歐冶鏈金根據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及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0年 5月31日 之首5個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3,282,400,000	3,796,800,000	不適用	4,522,500,000
實際交易金額	3,075,590,000	不適用	1,493,458,800	不適用

(未經審核)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歐冶鏈金補充協議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兩個年度，歐冶鏈金根據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之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之年度
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7,508,500,000	9,592,500,000

故此，本集團向歐冶鏈金銷售或提供產品以及由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總額，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年度將分別為人民幣7,582,880,400元及人民幣9,678,262,300元。

2020年及2021年年度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參照(i)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價格；(ii)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歐冶鏈金之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需求；及(iii)歐冶鏈金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鑒於由政策原因導致的鋼產品需求的增加，即生態環境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三個部門於2019年4月28日頒發《關於推進實施鋼鐵行業超低排放的意見》，且計劃於2020年將新電爐引進其生產，廢鋼成品的購買量預計2020年將從原預計約1.58百萬噸增加至約2.85百萬噸，2021年將從原預計約1.68百萬噸增加至約3.45百萬噸。

就產品價格而言，經考慮人工成本上漲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等因素，本公司預期廢鋼成品價格於2020年及2021年將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600元(不含稅)及每噸人民幣2,800元(不含稅)。

本公司認為歐冶鏈金有足夠的能力滿足本公司在2020年對廢鋼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 **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從歐冶鏈金獲得可靠並具有獨特技能的產品及服務，能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歐冶鏈金是一家專業提供廢鋼產品的企業，於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3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時持有歐冶鏈金55%的股權，即歐冶鏈金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故此，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 馬鋼集團補充協議**

### **背景**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同意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繼續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以及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

受若干項目工期延後及新增項目的影響，現行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有關母公司集團提供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上限不能滿足預期，就重型H型鋼軋鋼的生產線建設項目而言，由於進度拖延，原預計在2019年產生的合約金額將在2020年產生。此外，鑒於中國政府發佈的最新環保監管要求，預計本集團現有的生產設施升級需要更多基建技改工程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故此，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馬鋼集團補充協議，擬將母公司集團提供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i)2020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100,000,000元，調增人民幣1,600,000,000元，調整後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及(ii)2021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調增人民幣900,000,000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其餘現行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行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有年度上限。

### 日期

2020年5月7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母公司

### 主旨

母公司經自身及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服務，包括基建技改工程服務。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之交易條款。

在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

### 代價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基建技改工程採用的價格基準為市場定價。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訂。實際上，本集團市場部從各潛在供應商(包括母公司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得投標書，並根據一系列標準進行評估。中標人所報價格即為交易價格。

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產品與服務的價格。

### 付款

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付款，須由本集團根據工程進度並經本公司的管理部門確認後，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母公司集團。

### 先決條件

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的生效的先決條件為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 期限

協議自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中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為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 董事會函件

###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在現行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年度、2020年12月31日之年度、2021年12月31日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之首5個月，本公司接受母公司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以及在前馬鋼集團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2018止年度，本公司公司接受母公司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0年 5月31日 之首5個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年度金額上限	1,350,000,000	1,350,000,000	1,100,000,000	不適用	1,000,000,000
實際交易金額	737,570,000	1,302,490,000	不適用	679,700,100 (未經審核)	不適用

###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馬鋼集團補充協議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馬鋼集團補充協議接受母公司集團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之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之年度
接受母公司基建技改工程服務	2,700,000,000	1,900,000,000

---

## 董事會函件

---

故此，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以及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的總建議年度上限，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年度將分別為人民幣8,853,394,700元及人民幣8,285,208,300元。

2020年及2021年年度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參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價格；(iii)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母公司集團之產品與服務所產生的需求；及(iv)母公司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能力。

年度上限的增長大部分是由於對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基建技改工程服務之需求的大幅增長。於2019年進行的現有項目包括重型H型鋼項原材料廠環保改造和智能化改造項目、焦化爐系統搬遷項目和節能減排項目。鑒於中國政府發佈的最新環保監管要求，預計本集團現有的生產設施升級需要更多基建技改工程服務。此外，就重型H型鋼軋鋼的生產線建設項目而言，由於進度拖延，其完工日期由2019年推遲至2020年，導致項目產生的成本增加，於2019年進行的工程服務預期目前將於2020年進行。重型H型鋼軋鋼生產線建設的預期合約金額於2020年從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292億元，於2021年從人民幣0.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92億元。

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價格在2020年及2021年將總體上保持穩定。

本公司了解到母公司集團有足夠的能力滿足本公司在2020年及2021年對基建技改工程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 **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從母公司集團獲得可靠並具有獨特技能的產品與服務，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提供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是母公司集團的專業之一，其擁有豐富的經驗。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47.39%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I. 中國寶武補充協議**

### **背景**

於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同意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繼續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以及繼續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

由於需求量提升及價格上漲，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上限以及協議期限不能滿足預期，為加強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之間的合作，預計本集團對中國寶武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以及中國寶武集團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將大幅增長。加上若干服務(如倉儲、裝卸、搬運等)的費用增加，於2020年產生的交易金額預計將超過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項下的金額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故此，本公司與中國寶武簽訂中國寶武補充協議，擬將(i)2020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787,000,000元，調增人民幣10,334,700,000元，調整後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121,700,000元，及(ii)新訂2021年年度的服務與產品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9,893,090,000元。其餘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有年度上限。

### 日期

2020年5月7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寶武

### 主旨

- (1)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或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i) 產品，包括鋼材、鋼坯、能源、備件及相關產品等；及
  - (ii) 服務，包括技術服務、檢測服務等。
- (2) 中國寶武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i) 產品，包括鐵礦石、石灰石、廢鋼、備件、輔材等；及
  - (ii) 服務，包括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委託代理、運輸、檢修、委託加工、運輸裝卸、培訓、通訊、印刷、檔案、報紙、電視專題片製作、辦公樓租用、單身公寓租用及其他相關服務等。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寶武集團目前向本集團提供的備件為軋輥及冷軋設備備件，本集團目前並無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備件。但是，倘中國寶武集團急需本集團能夠提供的若干備件，作為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合作的一部分，本集團可安排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該類產品。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之交易條款。

在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

### 定價

能源介質(如電力、生活用水、工業處理水及天然氣)的定價將基於國家定價。關於其他產品服務及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訂。本公司亦將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獲得的報價、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價格、向行業參與者詢價及比較以及於行業網站搜索等方式取得市場價格。

同時，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與服務的價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能源介質的條款乃基於國家定價，而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條款乃基於市場價格。

## 董事會函件

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產品與服務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其他的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 銷售產品	市場定價	鋼材、鋼坯、備件及相關產品等
	國家定價	能源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 提供服務	市場定價	技術服務、檢測服務等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 採購產品	市場定價	鐵礦石、石灰石、廢鋼、備件、輔材等
本集團從中國寶武集團 接受服務	市場定價	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委託代理、運輸、檢修、委託加工、運輸裝卸、培訓、通訊、印刷、檔案、報紙、電視專題片製作、辦公樓租用、單身公寓租用及其他相關服務等

### 付款

付款和結算將根據交易對象的不同，簽訂兩方或三方協議，進行程序控制，按合同規定進行財務結算。

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每個項目付款方式如下：

類別	付款方式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能源介質	中國寶武集團須按月於每月月初把上月的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鋼產品、坯、零件及相關產品等	中國寶武集團須按月於每月月末預先把下月的預計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	中國寶武集團須按月於每月月末預先把下月的預計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及檢測服務	中國寶武集團須按月於每月月初把上月的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就中國寶武集團出售或提供的產品付款而言，在本集團在接收並驗明品質無誤後，本集團須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款項。

---

## 董事會函件

---

### 類別

### 付款方式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基建  
技改工程服務

就基建技改工程而言，須由本集團在確認進度後，按照項目進度確定支付金額，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予中國寶武集團。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  
及其他服務

就運輸及相關服務付款而言，須由本集團在驗明品質無誤後，按照服務進度確定支付金額，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予中國寶武集團。

### 期限

協議須待於2021年12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董事會函件

###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下，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間，以及在前日常關聯交易協議下，由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期間，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及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前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現行年度 金額上限	2020年 1月－5月 實際交易 金額 (未經審核)	金額上限	2019年 9月19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實際交易 金額
1. 產品，包括鋼材、鋼坯、能源、備件及相關產品等	40,000,000	30,416,000	30,000,000	12,158,000
2. 服務，包括技術服務、檢測服務等	20,000,000	2,078,700	5,000,000	683,000
總計	<u>60,000,000</u>	<u>32,494,700</u>	<u>35,000,000</u>	<u>12,841,000</u>

## 董事會函件

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下，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間，以及在前日常關聯交易協議下，由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期間，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及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前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現行年度 金額上限	2020年 1月-5月 實際交易 金額 (未經審核)	金額上限	2019年 9月19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實際交易 金額
1. 產品，包括鐵礦石、石灰石、廢鋼、備件、輔材等	147,000,000	125,550,200	220,000,000	142,473,000
2. 服務，包括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委託代理、運輸、檢修、委託加工、運輸裝卸、培訓、通訊、印刷、檔案、報紙、電視專題片製作、辦公樓租用、單身公寓租用及其他相關服務等	580,000,000	107,041,700 (其中基建技改工程服務佔人民幣31,571,900元，其他服務佔人民幣75,469,800元)	75,000,000	39,861,000
總計	<u>727,000,000</u>	<u>232,591,900</u>	<u>295,000,000</u>	<u>182,334,000</u>

---

## 董事會函件

---

###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之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之年度
1. 產品，包括鋼材、鋼坯、能源、備件及 相關產品等的建議金額上限	448,120,000	232,920,000
2. 服務，包括技術服務、檢測服務等的建 議金額上限	<u>81,810,000</u>	<u>122,160,000</u>
總計	<u><u>529,930,000</u></u>	<u><u>355,080,000</u></u>

## 董事會函件

在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兩個年度，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之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之年度
1. 產品，包括鐵礦石、石灰石、廢鋼、備件、輔材等的建議金額上限	7,241,650,000	14,784,450,000
2. 服務，包括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委託代理、運輸、檢修、委託加工、運輸裝卸、培訓、通訊、印刷、檔案、報紙、電視專題片製作、辦公樓租用、單身公寓租用及其他相關服務等的建議金額上限	3,350,120,000 (其中基建技改工程服務佔人民幣 2,343,550,000元， 其他服務佔人民幣 1,006,570,000元)	4,753,560,000 (其中基建技改工程服務佔人民幣 3,600,880,000元， 其他服務佔人民幣 1,152,680,000元)
總計	<u>10,591,770,000</u>	<u>19,538,010,000</u>

故此，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以及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總建議年度上限，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年度將分別為人民幣11,121,700,000元及人民幣19,893,090,000元。

2020年及2021年年度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價格或市場價格；(ii)本集團預計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能力和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中國寶武集團之產品與服務所產生的需求；及(iii)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對本集團之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和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能力。

###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

年度上限大幅提高，主要是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詳細制定合作計劃後，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本集團銷售給中國寶武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鋼鐵產品。預計到2020年和2021年，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的鋼材(包括鋼材和鋼帶)量分別約為10.07萬噸和4.92萬噸。這一數額來自中國寶武集團在考慮其業務發展(包括成為世界領先鋼鐵企業的目標)和加強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合作的計劃後對鋼鐵產品的預期需求。預計2020年和2021年鋼鐵產品價格總體穩定。

本集團有足夠的能力滿足中國寶武集團在2020年和2021年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

###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年度上限大幅提高，主要是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詳細制定合作計劃後，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加工服務預計將分別佔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出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之年度服務上限的50%和60%以上。剩餘的上限金額預計將在提供機構採購服務和其他服務(包括技術和檢驗服務)之間分攤。由於汽車沖裁件和鋼坯加工服務需求不斷增加，預計2020年和2021年加工量分別約為110萬噸和220萬噸。代理採購業務主要是代理購電業務。鑒於寶武集團在馬鞍山周邊有業務，而且本集團能夠以優惠的價格採購電力，預計中國寶武集團對集團代理採購服務的需求將大大增加。至於包括檢驗和計量服務在內的其他服務，考慮到中國寶武集團計劃在馬鞍山周邊地區提供需要輔助檢驗和計量服務的基礎設施技術和改造工程服務，2020年對此類服務的需求增加。上述服務價格總體保持穩定。

本集團有足夠的能力滿足中國寶武集團在2020年和2021年不斷增長的服務需求。

###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年度上限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在詳細制定了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的合作計劃後，對中國寶武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的產品主要涉及本集團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鐵礦石產品。中國寶武及其集團公司擁有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能力和全球第二大鋼鐵生產能力，因此，與本集團許多供應商相比，中國寶武集團具有規模經濟和成本優勢。因此，本集團計劃利用這一成本優勢，從中國寶武集團購買更多的鐵礦石，該等鐵礦石品位好、價格優惠。預計到2020年和2021年，本集團從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的這些產品的數量分別約為1000萬噸和2100萬噸。預計2020年和2021年鐵礦石產品價格基本穩定。

本公司了解到，中國寶武集團有足夠的能力滿足本集團在2020年和2021年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

###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年度上限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在詳細制定了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的合作計劃後，對中國寶武集團服務的需求增加。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預計將主要涉及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剩餘的上限金額預計將在維修、後勤、運輸服務等其他服務的採購中分攤。關於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本公司瞭解到，中國寶武集團有意在2020年及2021年承擔本集團的某些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項目。該等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新項目，涉及製造廠升級、節能環保、智能製造、技術改造等領域。考慮到項目進展及預期合同價值，預計2020年及2021年，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的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金額分別為23億元人民幣及36億元人民幣。至於其他服務(如維修、物流及運輸服務)作為戰略合作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打算將一些其他服務(如維修、物流及運輸服務的採購)從獨立第三方轉移

到中國寶武集團，因為其擁有相關的技術能力及資源。此外，由於本集團打算從中國寶武集團購買更多的鐵礦石產品，預計附帶的儲存、裝卸和起重費用也會上漲。綜上所述，預計2020年和2021年，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的其他服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1.5億元。

本公司瞭解到，中國寶武集團有足夠的能力滿足本集團在2020年及2021年不斷增長的服務需求。

### **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從中國寶武補充協議本集團獲得可靠的產品與服務，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中國寶武對於提供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是專業而且有經驗的。而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及服務除了實現利潤，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生產的穩定順行，因其保障了對於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故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維持本集團的生產規模。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寶武為母公司的控股股東，通過母公司持有本公司47.39%股份，同時中國寶武的全資子公司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64%股份，中國寶武合計持有公司59.03%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寶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本公司、母公司、歐冶鏈金及中國寶武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母公司為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採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

歐冶鏈金主要從事廢舊金屬回收、加工、銷售；生鐵銷售、倉儲；國內貿易代理服務。

中國寶武為是一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經營範圍：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

### **協議的內部管理**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有效執行及實施，本公司設有《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規管有關關連交易的定價管理。

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持續監察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其中包括，批准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搜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訊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價錢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企業管理部門及計財部將持續就該季度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往後季度的估計金額向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以方便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能(i)監察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ii)評估有否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會超過其年度建議金額上限。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將按季或更頻繁(如需要)向董事會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實際上，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在收到上一季度的實際金額後，將該金額與本協議的年度上限進行比較。例如，就每月交易金額穩定的交易而言，倘發現第一季度、第一至第二季度或第一至第三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超過年度上限的25%、50%及75%，持續關連交易委員會將與有關運營部門討論(i)下半年的預期交易額及(ii)其他可能實施的措施，例如增加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而非與有關關連人士的交易。

定價管理由專業管理部門負責。該等部門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價格進行研究。市價將透過以下方式獲取，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之公開招標／報價、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最近之交易價格以及透過行業網站訂閱服務及有關研究所獲得的定價資料。該部門將向本集團其他部門及公司傳閱市場價格資料以便彼等能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本公司將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報價以及本集團近期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款，確保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價格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就涉及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將確保有關價格乃按市價(通過公開招標／報價、價格比較以及一般商業條款下經公平協商而釐定)釐定。當自供應商取得所要求服務或產品之報價時，本集團將比較報價條款，並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就此協商，以及透過考慮各因素(例如報價、產品及服務質量、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符合技術規格及交付時間表的能力以及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相關經驗)選取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有關合約將授予對本公司提供最佳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除獲取報價外，本集團或會通過招標過程授予合約。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盡量設法取得最多之報價及／或招標，以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本公司的慣例為取得最少三份報價及投標。《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其中指出，至少需獲得三份投標書方為有效。因此，本公司取得至少三份報價及／或投標的做法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要求。因此，有關合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母公司集團及／或中國寶武集團。

就涉及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有關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種類服務及產品的價格。

###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通過2020年5月7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董事會批准了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於2020年5月7日出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們認為，與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協議經公平協商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彼等認為有關條款及修訂年度上限協議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有關協議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在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之中，丁毅先生及錢海帆先生由於受僱於母公司，而中國寶武仍在為王強民先生辦理人事關係變動相關手續，彼等被認為在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下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須就該等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披露之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包括修訂年度上限將以按股數方式表決進行。於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中國寶武、母公司、歐冶鏈金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4,546,060,17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的59.03%，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頁至75頁，大會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3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舉行。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委託代理人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實行的措施包括體溫檢查及要求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參與者帶上口罩。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以代表其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及王先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考慮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包括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請注意本通函第30頁至67頁所載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信函，其中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並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年度建議金額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除棄權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除棄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協議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一般資料。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0年6月8日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6月8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包括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0頁至67頁，其他資料載於通函附錄。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包括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並計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意見，特別是其於通函第30頁至第67頁的函件中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i)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謹啟

2020年6月8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2020年6月8日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歐冶鏈金補充協議；(ii)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及(iii)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以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上述各項的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 貴公司致股東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本函件所用的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3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時持有歐冶鏈金55%的股權，即歐冶鏈金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寶武為母公司的控股股東，通過母公司持有 貴公司47.39%的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寶武的全資子公司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64%股份，中國寶武合計持有公司59.03%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歐冶鏈金及中國寶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成為上市規則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及王先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審議以下事宜並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1)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慣常之業務；(2)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正常的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3)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4)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有關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處理(i)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文件中詳述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回購條約；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的通函中詳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過往的委聘僅限於根據收購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的諮詢服務。根據過往的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從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除過往的委聘，於最後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母公司、歐冶鏈金及中國寶武之間並無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致使可能合理被視為妨礙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就詳載於通函內有關(1)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之兩個年度各自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其發表之意見。吾等已經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在提供時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在當時所有重大範疇上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執行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之資料足夠令吾等達致本函件內所載之意見及建議，以及支持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吾等並無任何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對所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也不存疑。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母公司、歐冶鏈金及中國寶武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1)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慣常之業務；(2)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正常的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3)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4)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及馬鋼集團補充協議

##### 1. 補充協議的背景和理由

於2018年8月15日， 貴公司分別與歐冶鏈金及母公司訂立現有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現有馬鋼集團持續關連協議，根據協議，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向歐冶鏈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及服務，且歐冶鏈金／母公司集團將向 貴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及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於2019年4月28日生態環境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三個部門發佈關於推進實施鋼鐵行業超低排放的意見，於2020年底完成國內鋼鐵產能最少60%翻新，並於2025年底達到80%以上產能。誠如 貴公司2019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將(其中包括)大力推廣超低排放、節能和環保方面的新標準，並加強綠色發展。

為響應於2019年4月發佈的上述政策， 貴集團計劃於生產過程中消耗更多有用廢鋼，以降低能源及材料總消耗。此外， 貴集團計劃自2020年10月起引入電爐，以提高 貴集團的效率。由於廢鋼為電爐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消耗材料，預期自2020年10月起對有用廢鋼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由於廢鋼產品需求量提升及價格上漲的影響，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度上限不能滿足預期。歐冶鏈金專門提供廢鋼成品，並在此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 貴集團對歐冶鏈金的產品質量感到滿意。因此，於2020年5月7日， 貴公司與歐冶鏈金訂立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建議就歐冶鏈金向 貴集團銷售的商品提高2020年及2021年的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所披露，中國政府對節能環保施加日趨嚴格的要求。執行董事預期需要更多基建技改工程服務，以提升 貴集團現有生產設施，符合中國政府環保規定。再加上受若干項目工期延後的影響，現行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有關母公司集團提供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年度上限不能滿足預期。 貴公司了解到提供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為擁有豐富經驗的母公司集團專長之一，母公司集團有足夠的能力滿足 貴公司在2020年及2021年對該等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 貴

公司對母公司集團的服務質素感到滿意。因此，於2020年5月7日，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建議母公司集團提供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增加2020年及2021年的年度上限。

## 2.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歐冶鏈金的補充協議

歐冶鏈金補充協議於2020年5月7日訂立，歐冶鏈金同意(其中包括)向貴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包括廢鋼產品(煉鋼原料之一)。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將於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在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實施期限內，貴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分節。歐冶鏈金補充協議主要條款匯總如下：

#### (i) 定價

貴公司及歐冶鏈金同意按公平原則，採用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應基於：(1)國家價格；或(2)如無國家價格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可比的市場確定價格。歐冶鏈金向貴集團銷售或提供之服務及產品之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銷售相同類別服務及產品的價格。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因沒有國家規定價格，廢鋼產品須參考行業網站市場調研得出的市場價確定價格，包括「鋼之家」([www.steelhome.cn](http://www.steelhome.cn))及「我的鋼鐵」([www.mysteel.com](http://www.mysteel.com))，均為鋼鐵行業公認的數據來源。

(ii) 付款

有關歐冶鏈金向 貴集團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在 貴集團在接收有關產品或服務並完成財務結算程序後， 貴集團須於10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產品或服務的貨款。誠如 貴公司2019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應付貿易款的正常賬齡為三個月內。從歐冶鏈金採購產品及服務的賬齡符合 貴公司2019年年報中所載的 貴集團應付貿易款的正常賬齡範圍。

由歐冶鏈金向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之交易條款。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B) 馬鋼集團補充協議**

馬鋼集團補充協議於2020年5月7日訂立，母公司同意經自身或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或提供服務，包括基建技改工程服務。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將於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在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實施期限內， 貴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馬鋼集團補充協議主要條款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分節。馬鋼集團補充協議主要條款匯總如下：

(i) 定價

貴公司及母公司同意按公平原則，採用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應基於：(1)國家價格；或(2)如無國家價格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價格。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銷售相同類別服務及產品的價格。

誠如執行董事告知，就採購基建技改工程服務而言， 貴集團透過投標程序授予合約。 貴集團市場部從不同潛在供應商取得標書(包括母公司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並根據準則列表進行評估。有關投標程序及 貴集團考慮的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函件下文「內控措施及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吾等理解實際交易價乃根據選定供應商提交的報價所列價格。

(ii) 付款

有關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付款，須由 貴集團根據工程進度並經 貴公司的管理部門確認後，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母公司集團。誠如 貴公司2019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應付貿易款的正常賬齡為三個月內。從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賬齡符合 貴公司2019年年報中所載的 貴集團應付貿易款的正常賬齡範圍。

由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之交易條款。現行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3.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A) 歐冶鏈金補充協議

誠如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分節「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額」一段所述，根據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歐冶鏈金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實際交易額(不含稅)約為人民幣30.756億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為人民幣14.935億元，年化同比增長約1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額約人民幣30.756億元，其中採購量約為128萬噸及平均價格每噸約人民幣2,400元(不含稅)，該等實際交易額佔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協議年度上限金額93%以上。誠如本函件上文「補充協議的背景和理由」分節所披露，由於預計廢鋼產品需求量提升及價格上漲，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協議年度上限不能滿足預期。

在評估歐冶鏈金根據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討論訂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及基本假設。誠如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分節「年度建議上限金額」一段所述，2020年及2021年年度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參照(i)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價格；(ii)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歐冶鏈金之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需求；及(iii)歐冶鏈金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誠如執行董事告知，貴集團計劃於生產過程中消耗更多有用廢鋼，以降低能源及材料總消耗，以響應於2019年4月發佈的關於推進實施鋼鐵行業超低排放的意見降低排放。此外，貴集團計劃自2020年10月起引入新電爐，以提高貴集團的生產力。新電爐的年生產能力約為110萬噸，每年將消耗60萬噸廢鋼產品。由於廢鋼為電爐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消耗材料，故預期自2020年10月起對廢鋼產品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執行董事與歐冶鏈金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了解到歐冶鏈金有足夠的能力滿足貴公司在2020年及2021年對廢鋼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經考慮上述原因，執行董事估計，廢鋼採購量將由初始估計約1.58百萬噸增長至2020年的約2.85百萬噸，並初始估計約1.68百萬噸增長至2021年的約3.45百萬噸。

參照(其中包括)貴集團將採購廢鋼如上文題為「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分節「定價」一段所述參照「鋼之家」及「我的鋼鐵」的市價，因沒有國家規定價格，經考慮人工成本上漲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等因素，則執行董事在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時預計廢鋼成品價格於2020年至2021年分別為每噸約人民幣2,600元(不含稅)至人民幣2,800元(不含稅)。由於鋼鐵行業需求增加及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嚴格監控，執行董事預計2019年至2021年廢鋼產品價格有普遍上漲的趨勢。吾等從「鋼之家」網站提取的數據得知，並了解到於2020年首4個月，貴公司附近地區的各類似廢鋼產品平均價如上文所述執行董事採納以作預測的價格範圍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歐冶鏈金根據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歐冶鏈金購買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含稅)	7,508,500	9,592,500
與上年度年度金額上限比較之大約增幅(%)		27.8%

### (B) 馬鋼集團補充協議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根據現行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從母公司集團採購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大約實際交易額(不含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止 五個月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額(不含稅)	737,570	1,302,490	679,7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相關年度和時期內，由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基建技改工程服務量取決於(其中包括)已執行合同的數量和規模、簽訂新合同的數量和規模，以及建築與不同工程項目的進度。誠如 貴集團2019年年度報告中所列明，多個主要項目正在建設中，如重型H型鋼項目、原材料廠環保改造和智能化改造項目、焦化爐系統搬遷項目和節能減排項目。其中若干項目的規模較去年有所增加，若干項目於2019年新啟動。因此， 貴集團所需的基建技改工程服務量於2019年有所增加。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平均每月採購量較2019年增加約25%。

在評估母公司集團根據馬鋼集團補充協議提供的基建技改工程服務量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經與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討論訂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及基本假設。誠如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分節「年度建議上限金額」一段所述，2020年及2021年年度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參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價格；(iii) 貴集團預計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與產品的能力和 貴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母公司集團之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需求；及(iv)母公司集團預計對 貴集團之服務與產品的需求和母公司集團預計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能力。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基建技改工程服務計劃的概要，該等服務於2020年及2021年已提供以及將授予母公司。吾等從執行董事了解到，母公司集團有能力並有興趣提供上述概要所述的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吾等注意到，上述主要合約價值構成釐定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於這個類別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基準。誠如本函件上文「補充協議的背景和理由」分節所披露， 貴集團現有的生產設施需要更多基建技改工程服務，以符合中國政府環保規定。原材料廠環境保護及智能化改造工程是中國政府為滿足環保規定於2019年啟動的重大新項目之一，有關該項目的評估價值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約為人民幣3.8億元及人民幣4.3億元。根據 貴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貴公司將不斷提高生產力，進一步發揮規模優勢。於2020年及2021年有關建設焦化廠及煉鐵廠的建議新項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4.2億元。此外，有若干項目工期延後。就重型H型鋼軋鋼的生產線建設而言，其交割日期由2019年推遲至2020年，且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應修訂以反映項目進度變更。因此，重型H型鋼及相關設備軋鋼生產線建設的預期合約金額於2020年從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29億元，於2021年從人民幣0.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92億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各類項目已／或可能授予母公司集團的預期合約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重型H型鋼軋鋼生產線、重型H型鋼生產線異形坯連鑄機及其他配套設施項目	829,190	192,000
原料廠環保及智能改造項目改造	380,000	430,000
電爐煉鋼項目	300,000	135,000
升級長材生產及其他配套設施	110,000	—
新方坯連鑄機及配套改造項目	62,300	29,500
環境遷址項目—焦爐系統項目	30,000	10,000
焦化廠及煉鐵廠項目	280,000	420,000
其他服務及雜項項目	708,510	683,500
<b>建議年度金額上限</b>	<b>2,700,000</b>	<b>1,900,000</b>

考慮到上述基準，吾等認為，執行董事以估計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及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採納的基準屬合理。

## II. 中國寶武補充協議

### 1. 中國寶武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的背景和理由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於2019年5月31日，安徽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省國資委」)與中國寶武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安徽省國資委同意向中國寶武無償劃轉其持有的馬鋼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51%股權。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已於2019年9月19日進行。緊隨交割完成後，中國寶武持有馬鋼集團51%股權，而安徽省國資委持有馬鋼集團剩餘49%股權。誠如綜合文件披露， 貴集團及中國寶武集團鋼鐵業務預期將進行合併，以此提高經擴大中國寶武集團(包括 貴集團)的運營及整體競爭力。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中國寶武對規公司的意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

於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同意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繼續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以及繼續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誠如執行董事告知， 貴集團對中國寶武集團過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較滿意，且自中國寶武集團收取銷售款項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與此同時， 貴集團視中國寶武集團為可靠合作夥伴及高信譽的客戶。由於(其中包括)需求及價格增長，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鋼鐵業務合併，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項下金額上限預期將無法滿足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不斷加強合作的需要。因此，建議(i)提高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項下2020年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ii)根據中國寶武補充協議訂立2021年新年度金額上限，為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之間的合作實現更多靈活性。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中國

寶武補充協議的原因及好處」一段所載，通過中國寶武補充協議，貴集團獲得可靠的產品及服務，確保貴集團能進行穩定持續生產，且符合貴集團利益。中國寶武集團就提供給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擁有專業及豐富的經驗。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銷售及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僅能盈利，並能保證貴集團進行穩定順利生產，此乃由於其將保證貴集團的產品需求，因此將為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並維持貴集團的生產模。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以及相關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2. 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由貴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0年5月7日簽訂，該協議須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經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原因及好處」分節。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項下所有其他現行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i) 主旨

根據中國寶武補充協議，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將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即(a)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產品；(b)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c)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及(d)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服務。該等服務及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產品

貴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鋼材、鋼坯、能源、備件及相關產品等產品。

##### (b)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貴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技術服務、檢測服務等服務。

(c)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

貴集團同意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鐵礦石、石灰石、廢鋼、備件、輔材等產品。

(d)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服務

貴集團同意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委託代理、運輸、檢修、委託加工、運輸裝卸、培訓、通訊、印刷、檔案、報紙、電視專題片製作、辦公樓租用、單身公寓租用及其他相關服務等服務；

(ii) 定價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能量介質(即電力、生活用水、工業處理水及天然氣)的定價須基於國家價格。就其他產品及服務在沒有國家價格之下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訂。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與服務的價格。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產品與服務的價格。誠如執行董事告知，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除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的若干能源介質(如電力、生活用水、工業處理水及天然氣)外，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所有交易均基於市場價格進行定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自執行董事得知，貴集團目前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電力根據《安徽省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工商業及其他用電單一制電價的通知(皖發改價格(2019)311號)》中規定的國家價格進行定價；生活用水根據《關於馬鞍山市主城區居民生活用水實行階梯水價的通知》(馬發改價格文[2015] 16號)中規定的國家價格進行定價；工業處理水根據《馬鞍山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城市供水價格和水資源費污水處理費的通知》(馬政秘[2010] 65號)中規定的國家價格進行定價；以及天然氣根據《關於調整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馬發改文[2019]105號)中規定的國家價格進行定價。吾等已獲取並覆核上述有關國家價格的通知，並了解到該等通知就相關產品做出了明確定價指引。上述根據國家價格定價的交易將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最新定價文件(如有)進行。誠如執行董事告知，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所有其他交易應根據通過(其中包括)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獲得的報價、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價格、向行業參與者詢價及比較以及於行業網站搜索等方式獲得的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就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及採購服務而言，貴集團將要求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提供所要求產品／服務的報價，或貴集團可通過招標程序訂立合約。貴公司的慣例為取得最少三份報價及投標。誠如執行董事告知，有關各主要類型產品及服務(基於市場價格定價)定價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產品

倘未有國家規定價格，鋼材銷售價格經參考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價格制定，而該等近期交易價格經參考下述各公認行業網站設定。釐定實際交易價格時， 貴集團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的近期銷售價格。吾等自執行董事了解到，釐定鋼材交易價格時， 貴公司亦參考從各公認鋼鐵行業網站(例如鋼之家www.steelhome.cn)獲得的市場價格，並根據如種類及鋼材品質等各種規格作出調整。誠如本函件下文「內控措施及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營銷部門將與其他部門合作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價格進行探討。

(b)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吾等自執行董事了解到，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已提供／將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加工服務、代理採購服務以及檢測及計量服務等。提供加工服務(就鋼材及鋼坯等產品)及檢測及計量服務的費用基於通過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近期價格而獲得的近期市場價格釐定。 貴公司於釐定服務費時亦會考慮即將提供的實際服務的性質。提供代理採購服務(主要為電力供應)的代理費經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近期代理費釐定。吾等將採取近期市場價格將獲採納，且相同定價政策將適用於中國寶武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

吾等自執行董事了解到，貴集團自中國寶武已購買／將購買的產品主要涉及鐵礦石產品。鐵礦石產品通過供應商提供的報價釐定。貴集團營銷部門自多個潛在供應商(包括中國寶武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處獲得報價，並根據一些列標準(主要包括基礎價及鐵礦石產品的品級)進行評估。吾等注意到，市價交易價格乃根據自精選供應商處獲得的報價所列明的價格設定。有關招標程序及貴集團將考慮的標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內控措施及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d)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服務

就採購基礎設計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而言，貴集團通過招標程序授予合約。貴集團營銷部門自多個潛在供應商(包括中國寶武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處獲得報價，並根據一些列標準進行評估。吾等注意到，市價交易價格乃根據自精選供應商處獲得的報價所列明的價格設定。有關招標程序及貴集團將考慮的標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內控措施及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iii) 付款

付款與結算將基於交易各方簽立的雙方或三方協議實施；程序控制及財務結算將根據各協議進行。誠如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分節下「付款」一段所載，付款方式如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產品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 中國寶武集團須按月於每月月初把上月的能源介質 的銷售款支付予貴集團。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 中國寶武集團須按月於每月月末預先把的鋼材、坯、零件及相關產 下月的預計銷售款支付予貴集團。品等

(b)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 中國寶武集團須按月於每月月末預先把下的加工服務 月的預計銷售款支付予貴集團。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 中國寶武集團須按月於每月月初把上月的技術服務及檢測服務 銷售款支付予貴集團。

(c) 貴集團從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

就中國寶武集團出售或提供的產品付款而言，在貴集團在接收並驗明品質無誤後，貴集團須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款項。

(d)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服務

中國寶武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基建技改工程服務 就基建技改工程而言，須由貴集團在確認進度後，按照工程進度確定支付金額，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予中國寶武集團。

中國寶武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運輸及其他服務 就運輸及相關服務付款而言，須由貴集團在驗明品質無誤後，按照服務進度確定支付金額，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予中國寶武集團。

吾等從貴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注意到貴集團的應收賬款正常賬齡為30日至90日，而貴集團的應付賬款的正常賬齡為三個月內。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賬齡對貴公司來說並未優於貴公司2019年年報中所載的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正常賬齡範圍。

(iv) 其他條款

於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實施期限內，中國寶武補充協議，貴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由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由中國寶武集團向貴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之交易條款。

### 3. 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誠如本函件上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背景和理由」分節所載，貴集團及中國寶武集團鋼鐵業務預期將進行合併，以此提高經擴大中國寶武集團(包括貴集團)的運營及整體競爭力。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中國寶武對貴公司的意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因此，於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後，執行董事預計，與2019年相比，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交易額，以及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採購的產品及服務交易額於將大幅增長。

#### (i)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產品

釐定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執行董事已考慮中國寶武集團的生產計劃、貴集團的預計生產量、相關產品的最新出售價格以及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間的加強戰略合作。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的產品主要包括鋼材(主要作為最終產品)。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鋼材銷售額(包括結構性鋼材及廢鋼)將分別佔有關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超90%及75%。鑒於貴集團擁有生產若干鋼材種類的專業技術，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的鋼材(如結構性鋼材)預期將(i)用於中國寶武集團進行的項目；及(ii)轉售予第三方客戶(該等鋼材大部分由中國寶武集團進一步加工後出售)。剩餘銷售預期將由能源介質及氧化鐵等其他產品(用於中國寶武集團的製造過程)構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獲得並審核載有(其中包括)2020年及2021年預計銷售額明細及鋼材類預計銷售價格的資料的工作計劃。吾等注意到，2020年及2021年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的鋼材量(包括鋼材及廢鋼)預期將分別達約100,700噸及49,200噸，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分別佔 貴集團2020年及2021年預計鋼材總銷售量低於1%。預計2020年的產量約為5,500噸，此尚未充分考慮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之間加強合作的需要。

吾等自執行董事了解到，2020年及2021年預計將出售至中國寶武集團的鋼材量乃主要參考中國寶武集團正在談判的訂單(2020年及2021年分別佔鋼鐵產品預計銷售量約15%及40%)及指示性需求釐定。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彼等已與中國寶武集團管理層就其業務計劃進行討論，並就彼等2020年及2021年的鋼材需求獲得一定了解。執行董事自中國寶武集團管理層處了解到，其就未來業務發展及增強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集團的合作制定了計劃。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寶山」)(股份代碼：600019.SH)(中國寶武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已於其2019年度報告中指出，國內鋼材需求預期將保持穩定，與此同時，寶山將堅持高質量發展原則，致力成為世界領先鋼鐵公司。因此，執行董事估計，與2019年相比，中國寶武將購買更多鋼材。2021年預計鋼材銷售量乃經參照中國寶武集團擬進行的建議建設項目鋼材預計用量釐定。根據執行董事所知，與2020年該等計劃進行的項目相比，現階段計劃在2021年進行的新項目將減少，導致將於2021年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鋼鐵產品有所下降。預計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鋼材量(包括鋼材及廢鋼)時， 貴集團亦已考慮其自身生產能力，且該生產能力預計足以滿足中國寶武集團的鋼材需求。誠如執行董事告知， 貴集團2020年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鋼材價格乃參考2019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同類鋼材的歷史出售價格進行估計。 貴集團2021年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鋼材價格預期將基本保持穩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產品如能源介質及氧化鐵等的銷售額(佔有關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相對較小部分)預計於2020年及2021年有所增長。誠如執行董事告知，能源介質銷售主要涉及水、電及氣的銷售。除考慮其自身生產計劃外，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集團管理層就其業務發展計劃及預計產品需求進行討論。據此，執行董事預計，中國寶武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將購買更多能源介質及氧化鐵。誠如本函件(「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所載， 貴公司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若干能量介質(即電力、生活用水、工業處理水及天然氣)的價格乃基於國家價格，而 貴公司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其他產品價格乃基於市場價格。執行董事預計能源介質及氧化鐵等產品的單價將基本保持穩定。

考慮到前述因素，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產品	448,120	232,920
與上年年度上限相比的概約變動(%)		-48.0%

(ii)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預計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 貴公司已與中國寶武集團管理層就其服務需求進行討論，包括2020年及2021年的加工服務、代理採購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檢測及計量服務需求。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工服務預期將分別佔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超50%及65%。剩餘上限金額預期將由提供代理採購服務及檢測及計量服務等其他服務構成。吾等已獲得並審核載有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詳情的的工作計劃，其中包括2020年及2021年加工量明細及按加工服務類型計的預計單價。吾等注意到，2020年及2021年加工量預計將分別達約1.1百萬噸及2.2百萬噸。(現有年度上限釐定時，預計2020年的加工量約為20,000噸，此尚未考慮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加強合作的需要。吾等自執行董事了解到，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預期包括鋼、鋼坯及汽車落料件加工。鋼及鋼坯加工預期將幾乎佔至2020年及2021年的全部加工量，剩餘的為汽車落料件加工。誠如執行董事告知，彼等已與中國寶武集團管理層就其業務計劃進行討論，並就彼等鋼材、鋼坯及汽車落料件加工加工的需求獲得一定了解。鑒於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的關係得以加強，中國寶武集團對 貴集團加工服務的需求預期可有所增長。據此，執行董事預計，與2019年相比，中國寶武集團2020年將採購更多加工服務，且加工量將於2021年進一步增長。吾等亦自執行董事了解到， 貴集團的生產能力預期足以滿足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誠如執行董事告知，提供代理採購服務主要涉及電力代理採購，指 貴集團作為中國寶武集團的代理自電力公司以優待價格購買電力，並自中國寶武集團收取該服務的代理費。誠如執行董事告知，彼等已與中國寶武集團管理層就其業務計劃進行討論，並就彼等電力代理採購服務需求獲得一定了解。由於 貴集團能以優惠的價格從電力公司購買電力，而中國寶武集團在馬鞍山周邊地區亦經營業務，因此中國寶武集團有通過 貴集團購買電力的需求，以滿足其日常運營的需要，而並非直接以更低的優惠價格從電力公司購買電力。因此， 貴集團預期將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更多代理採購服務，以滿足其需求，並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吾等自執行董事了解到，2020年電力代理採購需求乃主要參考中國寶武集團的過往電力需求及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簽訂的現行電力代理採購協議而釐定。執行董事預計，中國寶武集團的電力代理採購服務需求於2021年將保持穩定。

吾等自執行董事了解到，提供其他服務主要涉及檢測及計量服務。 貴集團擁有自有檢測及計量設備，並能夠滿足中國寶武集團對檢測及計量服務的需求。此外，彼等已與中國寶武集團管理層就其有關(其中包括)在馬鞍山周邊地區提供基礎設施及改造工程服務的業務計劃進行討論，這將需要輔助檢查及計量服務並在2020年就彼等檢測及測量服務需求獲得一定了解。預計中國寶武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將於2021年保持穩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前述因素，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81,810	122,160
與上年年度上限相比的概約變動(%)		49.3%

### (iii)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

預計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執行董事已考慮 貴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尤其是 貴集團生產計劃)，以及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的增強合作關係。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主要包括鐵礦石產品，其用於 貴集團生產過程。鐵礦石產品購買量預期將佔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絕大部分。

吾等自執行董事了解到，2020年及2021年預計鐵礦石產品購買量主要參考 貴集團生產計劃而釐定。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及執行董事告知，中國寶武及其集團公司擁有中國最大鋼鐵生產能力及世界第二大鋼鐵生產能力，故中國寶武集團與其 貴集團多數供應商相比具有規模經濟及成本優勢。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的關係亦預期通過提高協作而得以增強。執行董事相信， 貴集團可以優待價格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若干產品，以此優化 貴集團成本架構。與此同時， 貴集團可獲得穩定可靠的高品級高品質鐵礦石產品。據此，執行董事預計，與2019年相比， 貴集團將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更多產品，且購買量預期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吾等已獲得並審核載有(其中包括)2020年及2021年預計購買額明細及按鐵礦石產品(包括鐵礦石及黑色金屬材料)型計的預計銷售價格的資料的工作計劃。吾等注意到，2020年及2021年 貴集團將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的該等產品量預計分別達約10百萬噸及21百萬噸，預期佔 貴集團2020年及2021年總購買量約12%及22%。誠如執行董事告知，2020年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的鐵礦石產品價格乃參考2019年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的類似產品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歷史購買價格而預計。2021年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的鐵礦石產品價格預期基本保持穩定。吾等自上述工作計劃得知，鐵礦石構成預計 貴集團將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的鐵礦石產品的絕大部分。因此，我們已自彭博社搜索若干分析家作出的截至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日期的鐵礦石價格預計。該等分析家預計的該等鐵礦石價格(i)2020年介乎約75美元至90美元間每噸，及(ii) 2021年介乎約64美元至90美元間每噸 貴公司採用以預計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量的預計鐵礦石價格符合下列範圍。

考慮到前述因素，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	7,241,650	14,784,450
與上年年度上限相比的概約變動(%)		104.2%

(iv)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服務

釐定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執行董事已考慮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 貴集團所需的預估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中國寶武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預估能力。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預期主要涉及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採購量預期將佔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約70%及76%。剩餘上限金額預期將由採購其他服務(如維護、物流及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構成。

吾等自執行董事了解到，彼等已與中國寶武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中國寶武集團在考慮自身能力截業務計劃的情況下有意接手 貴集團2020年及2021年的若干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項目。吾等已審核載有關鍵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概要以及中國寶武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可能獲授的合約價值概要的工作計劃。誠如上述工作計劃所載，預期2020年及2021年將分別有27個及26個關鍵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項目，該等關鍵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包括涉及製造廠升級、節能環保、智能生產、技術改造等領域的在建項目及新項目。我們自同一工作計劃內注意到，上述關鍵合約價值構成預計2020年及2021年該類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基礎。釐定2020年及2021年關鍵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的合約價值時，執行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各項目本質、單個項目的規格及技術要求、起始日期、單個項目時限及相似項目的歷史投標價格。鑒於2020年若干項目仍處於初期階段，預計2021年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的金額隨該等項目推進將更高。考慮到前述因素， 貴集團2020年及2021年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的金額預計將分別達約人民幣23億元及人民幣36億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其他服務採購(構成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剩餘部分)涉及如維護、物流、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等服務。作為 貴集團進一步增強其與中國寶武集團關係舉措的一部分，由於中國寶武集團擁有相關技術能力及資源， 貴集團擬將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其他服務(如維護、物流及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轉向中國寶武集團。該舉構成加快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鋼鐵業務合併的戰略協作一部分。執行董事已與中國寶武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中國寶武集團在考慮自身能力截業務計劃的情況下有意於2020年及2021年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服務。採購物流及運輸服務的金額主要參考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的需求而預計，而採購維護及其他技術服務的金額主要參考 貴集團對該等服務的現時需求而預計。預計 貴集團2020年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的服務(除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金額將達約人民幣10億元。鑒於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量有所增長(誠如本函件上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節下的「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一段所述)，以及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的合作進一步加強，預期 貴集團2021年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的服務(除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金額將達適度增長至約人民幣11.5億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前述因素，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服務	3,350,120	4,753,560
與上年年度上限相比的概約變動(%)		41.9%

考慮到上述基準，吾等認為，執行董事以估計中國寶武補充協議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而採納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 III. 內控措施及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 1. 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控措施

貴公司已執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規管關連交易的價格管理。執行董事向我司確認該「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管理辦法」規管的範圍包括(i)歐冶鏈金補充協議；(ii)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及(iii)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由貴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負責貴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監督。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吾等自執行董事瞭解到，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涉及在工作層面上不同部門的經理及工作人員，包括(其中包括)法務部、計財部和市場部。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批准和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搜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訊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及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價格釐定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合一般商業條款。為協助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i)監督已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和(ii)為防止持續關連交易超出其相應的每年金額上限，貴公司的計財部負責(a)各月底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進行統計及監控；及(b)代表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其中包括)實施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季度(或必要時可更頻密)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在收到上一季度的實際貨幣金額後，將與該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金額進行比較。例如，就按月通常金額穩定的交易，倘發現第一季度、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或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超過年度上限金額的25%、50%及75%，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就關於(i)本年度剩餘的預期交易金額及(ii)增加與獨立第三方而不是相關關連人士的交易等替代方法的實施可能性與相關運營部門展開討論。

倘沒有國家規定價格，則價格管理程序由市場部集中處理。市場部將協調其它部門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價格研究。市場價格經由(其中包括)(i)公開招標／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的報價；(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最近交易的價格；(iii)通過訂閱服務獲得價格資訊；(iv)向同業查詢價格和進行比價；(v)進行行業網站調研；及(vi)參加行業組織舉辦的各類活動與集會獲取。市場部將向 貴集團的其他部門和公司散發市場價格資訊，以協助彼等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

就通過報價獲得的市場價格而言，所要求服務或產品的報價自供應商獲得，貴集團將進行比較，及與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協商報價條款，並於考慮諸多因素後方就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作出選擇，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報價、產品與服務的品質、供應商與服務提供者滿足技術規格和送達時間表的能力、供應商與服務提供者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合約將授予向 貴公司提供最佳商業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與服務提供者。除了通過獲得報價之外，貴集團可能也會通過招標程序授予某項合約。合約將根據上述選擇標準進行評標之後授予相關供應商與服務提供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貴公司的慣例為取得至少三份報價及了解到，雖然貴公司對將獲取的報價及／或投標數量並沒有正式政策，然而，貴公司將盡量設法取得最多之報價及／或投標，以符合貴公司之利益。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取得至少三份報價及／或投標的慣例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一致，該等規定訂明(其中包括)，招標有效的前提是至少收到三份投標書。

吾等已與貴公司就以下各項下交易(「**樣本交易**」)進行討論並審查從貴公司獲得的樣本文件(包括(其中包括)發票、合同及招標文件)，(i)現有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現有馬鋼集團持續關連協議；及(iii)與歐冶鏈金、母公司集團及中國寶武訂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即「**審閱期**」)的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及於類同期間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倘適用)的樣本文件(包括(其中包括)發票、合同及招標文件)。對於具有可比交易的樣本交易，根據對顯示定價及付款條件詳情並經貴公司確認樣本文件的審查，我們注意到，該等樣本交易的價格及付款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件。

對於若干樣本交易，即貴集團向歐冶鏈金購買廢鋼產品；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鋼材；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購買鐵礦石；及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購買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並無可比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可與該類樣本交易比較。

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廢鋼產品及鋼產品的定價乃經參考通過「鋼之家」(www.steelhome.cn)及「我的鋼鐵」(www.mysteel.com)等行業網站市場調研獲得的市場價格，一般為鋼鐵行業公認的數據來源。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費用乃基於通過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最近價格獲得的近期市場價格而釐定。我們已與 貴公司討論，從 貴公司獲得並審查與上述樣本交易有關的相關文件(包括(倘適用)發票、合同、定價報告及與價格釐定相關的計算)，並注意其與上述定價確定程序一致。

對於從母公司集團或中國寶武集團採購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 貴集團主要通過招標程序授予合同，並根據上述本節中討論的標準清單進行評估。就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購買鐵礦石而言，價格乃通過向潛在供應商報價釐定。 貴公司的慣例是最少獲得三份報價及標書。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發佈的機電產品國際招標投標實施辦法(試行)，提交投標文件少於三方的，須重新進行招標。倘重新招標後仍少於三方提交投標文件，則僅能由一個或兩個潛在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進行招標。合同將根據上述所載標準進行評估後授予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我們已經獲得並審查潛在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投標文件和報價摘要，並注意到，對於 貴公司可獲得多於一份投標文件的樣本交易，與其他潛在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相比，母公司集團或中國寶武集團提供較優惠的價格。該等樣本交易的實際交易價格基於從選定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處獲得的投標／報價中所述的價格。

吾等從 貴公司2019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正常信用期限為30至90天，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正常信用期限為3個月內。上述樣本交易的信用期限不遜於 貴公司2019年年報中所述的 貴費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正常信用期限。

吾等認為上述措施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因為他們的利益通過以下方式實現了保障：(a)取得並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與市場價格；(b)通過招標程序授予合約；及(c)成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

### 2. 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

貴公司的核數師獲委聘，遵照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其他鑑證業務的規定」，同時參照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應用指引第740號》「審計師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出具的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就 貴集團2018年及2019年年報中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作出報告。吾等從執行董事瞭解到，核數師的結論為：(a)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歷史交易未獲得董事會批准；(b)對於涉及 貴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歷史交易，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歷史交易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c)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歷史交易的達成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管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和(d)就各歷史交易的總額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歷史交易超過了之前公告所披露的 貴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年度金額總數的最大值。

基於董事遵從《上市規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責任，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V.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i)歐冶鏈金補充協議；(ii)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及(iii)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得超出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在公司的年度報告和報表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達成(a)屬於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以及(c)符合相關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iii) 公司的核數師要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對該等交易進行審查，並在給董事會的函件(該函件的副本必須在公司年報付印至少十個營業日前送交聯交所)中確認他們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的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如果該等交易涉及到 貴集團提供商品和服務)；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以及
  - (d) 超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核數師不能確認所規定的內容， 貴公司須及時通知聯交所，並發表公告；
- (v)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i)母公司；(ii)歐冶鏈金；及(iii)中國寶武容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可充分查閱該等交易的相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對該等交易進行報告。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說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的內容；以及
- (vi) 倘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出相關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或(i)歐冶鏈金補充協議；(ii)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及(iii)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改，則 貴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考慮到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條件，特別是(1)通過相關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該等交易價值限額；(2)獨立非執行董事和 貴公司的核數師持續審查該等交易的條款；以及(3) 貴公司的核數師持續審查，以確認相關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是否被超越，吾等認為將有適當的措施用於管理持續關連交易之行為，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意見與建議

在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之後，吾等認為(1)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公司的日常及慣常之業務；(2)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3)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4)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該等普通決議。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周頌恩女士乃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年經驗。

本函件包含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用於識別之用，並非正式英文翻譯。若存在不一致之處，以中文名稱為準。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關連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根據具體情況而定)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理事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丁毅先生及錢海帆先生兼任母公司董事，其他董事均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第3分部條文應披露的於本公司的股權或相關股權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任一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各自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未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在或將會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出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i)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9. 重大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擴大集團成員訂立了以下重要或可能重要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2019年11月29日，馬鋼(合肥)鋼鐵有限責任公司(「**馬鋼(合肥)**」)、馬鞍山基石智能製造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蘇鹽國鑫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安徽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飛馬智科有限公司(「**飛馬智科**」)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馬鋼(合肥)以代價人民幣199,999,855元認購飛馬智科65,696,5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公告；
- (b) 於2019年8月29日，本公司與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8,553,762元收購一塊土地，並支付搬遷補償人民幣6,267,5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2019年8月29日的公告；
- (c) 於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就重型H型鋼生產線項目的建設用地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472,000元收購一塊土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的公告；
- (d) 於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就CCPP綜合利用發電項目建設用地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2,427,400元收購一塊土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的公告；

- (e) 於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與安徽馬鋼重型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就重型H型鋼生產線項目建設用地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471,300元收購一塊土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的公告；
- (f) 於2019年6月12日，本公司、安徽宏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飛馬智科簽訂合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同意共同投資成立馬鞍山宏飛電力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1,000,000元認購51%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的公告；
- (g) 於2019年6月12日，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增加馬鋼廢鋼有限責任公司(「廢鋼公司」)的資本，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35億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的公告；
- (h) 於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馬鋼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馬鋼集團礦業有限公司、馬鋼集團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馬鋼國際經貿有限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增加馬鋼(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資本，本公司出資人民幣7,500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公告；
- (i)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78,381,853.68元將廢鋼公司55%的持有股份出售予母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的公告；
- (j)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母公司、利達投資有限公司(「利達投資」)及安徽馬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嘉華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母公司及利達投資應認購嘉華公司增加的股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的公告；
- (k)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母公司及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化工能源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母公司應認購化工能源公司的增資。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
- (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何紅雲女士及趙凱珊女士。
- (iv) 除另行訂明外，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任何工作日，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2，1204-06室可供查閱：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
- (ii) 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67頁；
- (iv) 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 (v) 附錄中題為「重大合同」一節中提到的重大合同；
- (vi) 本通函副本一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0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在2019年基礎上決定其酬金的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薪酬；
7. 審議及批准公司與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補充協議》，以更新本公司與其於2019年12月30日簽署的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協議》項下2020年及新定2021年之建議交易上限；

##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公司與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以更新本公司與其於2018年8月15日簽署的2019–2021年《持續關聯交易協議》項下部分交易2020年及2021年之建議交易上限；
9. 審議及批准公司與歐冶鏈金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以更新本公司與其於2018年8月15日簽署的2019–2021年《持續關聯交易協議》項下部分交易2020年及2021年之建議交易上限；

此外，會議還將聽取公司獨立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資料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0年5月13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王強民、任天寶、張文洋；非執行董事錢海帆；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附註：

### 一.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對象

凡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後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A股股東另行通知)。

### 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辦法

1. H股股東須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過戶文件的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公司，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還須將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的複印件一並送達公司。

##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公司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之一。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三. 委託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 四.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5. 對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至6月2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另行公告。

6. 待取得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名列香港H股股東名冊上之H股股東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股息，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A股股東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及其他有關派息之詳情，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另行公告。

7. 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  
郵政編號：243003  
聯繫電話：86-555-2888158  
傳真：86-555-2887284  
聯繫人：徐亞彥先生 李偉先生